

大學部一年級新生(含復學生)申請住宿注意事項(114學年度)

- 一、 [拇山學苑\(學生宿舍\)簡介\(請點我\)](#)
- 二、 申請住宿即表示接受團體生活的規範，為維護全體住宿生安全及生活品質，本校訂有各項管理辦法，違規者將依校規處分。提醒您申請前，請先至生輔組拇山學苑網頁詳讀生活公約、住宿申請及管理辦法等規定。提出住宿申請即視同同意遵守各項規定。
- 三、 因應疫情或重大校務規畫，必要時學校得徵用宿舍。
- 四、 申請時間：114年8月18日零時起至114年8月20日廿四時止(逾時系統自動關閉)。
- 五、 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大一新生凡設籍台北市、新北市及基隆市以外地區者，原則上均核予住宿。住宿期限為一學年(至115年6月13日，遷出期程及規畫另行公告)。(詳閱第六條相關事項)
 - (二) 依據本校「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管理辦法」第十五條：「如有危害自身及其他住宿學生健康、安全之虞者，不得申請住宿；若經核准住宿後發現上述事實，應強制退宿。」
- 六、 申請流程：規定時間內至本校「拇山學苑宿舍管理系統」辦理申請作業。
系統網址：<https://sa2sys.tmu.edu.tw:8017/TMDA/Default.htm>→登入系統，輸入學生學號、身分證字號(居留證號)→選取住宿申請→按申請→填申請單→填完按「確認」及「送出申請」後由系統產生案號即可(送出後無法修改)。
若身分別符合下列(1)(2)(4)者，需於申請截止日前將證明文件數位化(掃描或照相)後以電子郵件寄至：dorma@tmu.edu.tw(管理室收到後會以電子郵件回覆，不需電話洽詢)，以利審核。
 - (1) 身心障礙生(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)
 - (2) 中、低收入戶(需檢附鄉鎮市區公所級以上之政府低收入戶證明，村、里級無效)
 - (3) 原住民、僑生(憑註冊組入學學籍認定，不需檢附證明)
 - (4) 父、母為重度身心障礙者(需檢附直系血親身心障礙手冊)
 - (5) 設籍「離島」養成公費生(憑註冊組學籍名單審核，不需檢附證明)
 - (6) 設籍台北市、新北市及基隆市以外地區者(憑註冊組學籍資料認定，不需檢附證明)。證明文件若未於期限內電郵寄達，視同未完成申請。
- 七、 大學部新生申請床位之資格認定，依大考中心所提供之戶籍地址為準據。如經查明為求住宿而遷移戶籍者，即喪失申請資格。

- 八、 房床號公佈時間：**114年8月25日**。請自行上網查詢，網址與申請時相同。
- 九、 住宿費：新台幣 11,000 元/學期(冷氣電費另計)。
- 十、 繳費方式及期限：至土地銀行代收學雜費服務網
https://eschool.landbank.com.tw/student_login.aspx 列印繳費單(學生專區處選取學校名稱，輸入學生學號及生日登入)再依繳費單上指定方式繳費。
- 若辦理就學貸款加貸本校拇山學苑住宿費者，請勿先繳費，持未繳費宿舍繳費單至生輔組辦理證明即可。**
- 繳費期限：114年8月30日至入住日前需繳費完成。**
- 十一、 逾期申請者：請於**114年8月30日**後注意拇山學苑公告，若還剩有床位，需於申請候補期間至本校「拇山學苑宿舍管理系統」辦理候補床位申請作業。
- 十二、 **新生入住：114年8月30日**至開學第一天(**入住時間為每日10-20時**)，攜帶完成簽署之紙本家長同意書、宿舍進住同意書及繳費證明，至拇山學苑服務台辦理入住手續。(同意書請至：拇山宿舍管理系統\系統功能\表單下載處下載)
- 十三、 **宿舍逃生演練計安全規範講習：114年9月04日(四)07:00-12:00；住宿學生應參加住宿學生安全及規範講習活動，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克參加者，應事先以書面向生輔組請假，並於事後參加其他場次之輔導活動，候補進住者亦同。**
- 未依規定參加活動者本校得予以退宿。**
- 十四、 宿舍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：
拇山學苑總機 (02)27391667分機1000/2000；
E-mail: dorma@tmu.edu.tw